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

董事調任、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

- (a) 謝金玲女士將被調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b) 彭慶萍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調任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謝金玲女士(「謝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在本公司控股公司大眾銀行(「大眾銀行」)(一間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商業銀行)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7)條項下之獨立性規定，故謝女士將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隨著謝女士被調任後，彼亦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之用

謝女士，六十五歲，於馬來西亞的銀行界擁有約四十年的經驗。彼於二零二二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謝女士現為大眾銀行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調任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大眾財務」）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謝女士將繼續擔任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銀行文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彼於大眾銀行集團內另一間公司擔任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謝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彼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謝女士持有馬來亞大學的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亦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彼曾於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服務了三十二年，參與各方面的銀行監管工作，從制定政策／規例／指引到執行管治金融機構的不同法規。謝女士亦參與制定和實施支付系統的策略及政策、執行法規、監督支付系統及支付工具、開發支付基礎設備以支持金融系統的發展，以及推廣轉移至電子支付等工作。

謝女士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須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謝女士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按比例計算的董事酬金為港幣447,500元，彼之酬金乃參照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符合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所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謝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持有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i) 被當作持有51,960股大眾銀行股份，約佔其0.0003%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謝女士被調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彭慶萍女士（「彭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彭慶萍女士之簡歷

彭女士，五十三歲，持有悉尼新南威爾斯大學的商業學（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彭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大眾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Public Investment Bank Berhad（「Public Investment」）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Public Investment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彭女士在馬來西亞的銀行及基金管理界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大馬銀行集團旗下的基金管理分部AmInvestment Management Sdn Bhd（現稱為「AmFunds Management Berhad」）擔任量化分析師。彼擔任管理職位及協助創立和推出首個馬來西亞貨幣市場基金及首個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券ETF（即交易所買賣基金）。隨後，彭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被調任到大馬銀行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擔任司庫及市場部董事總經理一職。彼成功擴展及改革司庫及市場部，為全球市場產品（例如外匯、債券、利率及衍生工具）建立了全新的交易和銷售平台。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一年，彼曾擔任Deutsche Bank Malaysia Berhad的董事總經理，參與為人壽保險公司提供特定解決方案以達致資產負債賬簿的有效期限管理、向金融機構與企業客戶提供對沖解決方案以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以及為機構與企業客戶提供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等。彭女士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馬來西亞上市公眾公司Pintaras Jaya Berhad及Southern Score Builders Berha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Pintaras Jaya Berhad的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彼獲委任為Public Investment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Public Investment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彭女士已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而簽訂了一份委聘書，彼於本公司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然而，彭女士須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彭女士預期可收取與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相近的薪酬（二零二二年為港幣510,000元）作為董事袍金，並按比例計算二零二三年的董事袍金，該袍金須經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並根據彼之職責及對本公司的貢獻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除了現時於Pintaras Jaya Berhad及Southern Score Builders Berhad擔任董事職務外，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彭女士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彭女士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獨立性準則。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彭女士之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隨著彭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董事會將達致更佳的性別多元化，以及本公司將可遵守(i)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董事會的組成規定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ii)上市規則第3.21條之審核委員會的組成規定為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iii)上市規則第3.25條及3.27A條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組成規定為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彭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玉光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賴雲先生、拿督鄭國謙、柯寶傑先生及鍾炎強先生，執行董事陳玉光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振元先生、林兆利先生及謝金玲女士。